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议程项目 4.1 和 5

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建议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阁下出席会议深表感激，并欢迎他作为第一个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上讲话的国家元首进行参与。常设论坛还欢迎莫拉莱斯总统在宣传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2. 常设论坛欢呼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 13 日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和各个国家来说是历史性的一天，标志着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来重振为促进和保护所有土著人民和世界各地每一个土著人的人权所结成的伙伴关系。常设论坛注意到它在《宣言》之下的新责任，保证将坚定致力于使《宣言》成为指导其全部工作的动态文件。常设论坛因此请整个国际社会、各个国家、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媒体宣传《宣言》，并在其政策和方案当中运用《宣言》，以增进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福祉。¹
3. 常设论坛对两名前成员——伊达·尼古拉森和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深表感激，他们按照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赋予的任务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E/C.19/

¹ 《宣言》第 42 条规定：“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2008/2), 里面除其他外, 讨论了应该以何种方式执行常设论坛在《宣言》第 42 条下的新任务。

4. 常设论坛决定举行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 来更详细地讨论它应该以何种方式执行《宣言》第 42 条赋予的任务。

5. 常设论坛注意到该项研究报告建议, 应通过新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协调, 并拟议在常设论坛自己内部设立一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委员会。

6. 常设论坛申明,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成为其法律框架。常设论坛因此保证, 将把《宣言》贯彻到其自己的与七个实质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健、教育、文化、人权和执行《宣言》)有关的建议当中, 并贯彻到常设论坛在其每届会议的特别专题之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当前的各项专题和优先工作当中。

7. 此外, 常设论坛将推动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讨论成就、挑战以及今后为处理土著人民的问题而需要在每个国家根据《宣言》采取的行动。这样的对话将定期举行, 并争取土著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参加。这些讨论将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创造有利环境, 目标是取得实地效果。

8.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国家、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执行保证把《宣言》传达到土著人民社区的任务, 为此适当地用土著人民自己的语文传播《宣言》。在这方面,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决定为传播《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9. 常设论坛表示感激机构间支助小组为其工作做出的贡献, 并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 特别是那些其工作领域特别关系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福祉的机构,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 加入该小组。

10. 常设论坛请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查明, 跨国公司的哪些行动可能侵犯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详细阐明的各项固有权利, 并请他们于 2009 年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1. 常设论坛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和第 42 条检查自己的政策和方案, 以遵守《宣言》所载规定, 保证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12. 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应该进行评价, 以查明现有的和拟议的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是否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立的标准。这些机构应该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的成员们一道努力，同各国和土著人民进行合作，以切实保证以《宣言》的执行工作为中心来设计和执行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

13. 常设论坛表示感激那些多年来已经向其提供资料的国家，并鼓励所有国家提交实质性资料，说明为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采取的措施。

14. 常设论坛建议各政府间组织，例如英联邦秘书处和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秘书处，与土著人民合作设立一个工作组，用以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15. 常设论坛欢迎美洲人权法院在撒拉玛卡人民诉苏里南一案中作出的裁决（2007年11月28日），其中适当地运用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常设论坛敦促美洲国家组织的正在拟订《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最起码的标准。

16. 常设论坛欢迎玻利维亚作出决定，使《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成为一项国家法律，并将其纳入制宪会议批准的宪法。常设论坛鼓励厄瓜多尔和尼泊尔在其当前的宪法进程中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7. 常设论坛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6条（对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请各国、联合国机构、教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充分尊重亚马逊以及巴拉圭和玻利维亚亚热带地区的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次与世接触的土著人民的财产权。

18.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增进决策者、政府官员、司法系统、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了解。

19.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监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保证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转变为本国法律。

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20. 常设论坛表示感谢鲁道夫·斯塔文哈根，他在担任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期间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做出了许多重大贡献。

21. 常设论坛祝贺詹姆斯·阿纳亚被任命为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常设论坛期待着与阿纳亚先生密切合作，继续处理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紧迫的人权问题，并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

22.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培训和协商建设土著人民组织的能力，并发展其捍卫自身权利的知识和技能。

23. 常设论坛对把建立和管理社区无线电台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和监管程序感到关切。常设论坛鼓励各国在本国法律当中明确承认社区媒体，并采取有效的行动来贯彻土著人民和社区拥有自己媒体的权利。
24.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成立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特别单位，以根据第 41 和第 42 条帮助执行《宣言》。
2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把土著人民代表纳入编写国家报告，以提交人权理事会进行全球定期审查的全国协商过程。
26.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列为全球定期审查的规范性依据之一。
2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与土著人民合作，向这些人民提供关于全球定期审查的培训。
28. 常设论坛请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土著人权捍卫者的状况进行一次特别研究，并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